

賢妻是丈夫的冠冕

引題：打開報紙，每天我們都可以看到「金童玉女、佳偶天成」、「天作之合」、「男才（財）女貌」等結婚啟示或新聞。一般人在擇偶時會考慮些什麼條件？

前言：婚姻制度是神為人所設立的，他是神在創造萬物時，為人所做最後一個安排，也是最美好的安排，因為在這個安排之後，神就安息了。神使男女結合為夫妻，不僅是為了人的幸福，並且還有重要的目的，就是將永世中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啟示出來。“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，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”（弗 5:31-32）因此“婚姻人人都當尊重”。

一. 理想的配偶到底是怎樣的？誰才可給我們？箴言有下列意見：

箴 19:14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；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。

箴 31:30 艷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；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。

註釋：19:14 賢慧的，就是審慎，三思而後行，有智慧，有分寸，賢淑

31:30 她是敬畏耶和華的，她的長處不會如美容與艷麗般容易消逝。

【問題】你是否同意聖經的看法？為什麼？

【思想】你是否曾為你的婚姻禱告？你是否開始為你兒女的婚姻禱告？你如何禱告？

二. 賢妻的價值

箴 31:10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？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。

註釋：「才德」即能幹的、好的、賢淑、有智慧的妻子遠勝過珍珠，比一切財寶都珍貴。

三. 賢妻之重要

箴 12:4 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；貽羞的婦人如同朽爛在她丈夫的骨中。

箴 31:11-12 她丈夫心裡倚靠她，必不缺少利益；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。

箴 31:23 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，為眾人所認識。

註釋：12:4 她是丈夫的冠冕：能幫助丈夫成功，得成就，得榮耀。

31:11-12 「倚靠」原文為「完全的信任」，就是說，丈夫可將一切交託給她，毫無後顧之憂。

31:23 「城門口」乃是古時商業、法律、社交之交匯點，國家之中心。在如此重要的地方能與長老同坐，為眾人所認識，必是有名望、被人尊重者。賢妻能使丈夫保持良好聲望。

【問題】以上經文告訴你，賢妻如何對丈夫有無比影響力與積極作用？

【問題】創 2:18 耶和華說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，作為一個現代女性，你如何看待你幫助者的角色？如果你是獨身，你如何成為別人的幫助者？

【思想】我有成為丈夫的幫助者的異象與意願嗎？

四. 賢妻的美德

箴 31:14-16 她好像商船從遠方運糧來，未到黎明她就起來，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，將當做的工分派婢女。她想得田地就買來；用手所得之利栽種葡萄園。

箴 31:27 她觀察家務，並不吃閒飯。

箴 31:18 她覺得所經營的有利；她的燈終夜不滅。

箴 31:19 她手拿撚線竿，手把紡線車。

箴 31:21 她不因下雪為家裡的人擔心，因為全家都穿著朱紅衣服。

註釋：31:14 商船從遠方運糧來表示她是家中的及時雨，隨時提供家中的需要。

31:27 她觀察入微，勤勞持家。

31:18 她的燈終夜不滅有三種可能：

(i) 不間斷地繼續努力（誇張句法，意指十分忠心勤勞的意思），使工作更有果效。

(ii) 她有強健體魄：常保持平衡生活，以致身心靈都健康。

(iii) 她很有見證，靈性活潑，能照亮別人。

31:19 她多才多藝，有多種有益之興趣。她的針織技藝也十分了得。

31:21 她是未雨綢繆的人，所以縱使下雪，家人亦有朱紅衣服穿。

【問題】從以上經文，請列出賢妻的美德。

【思想】上述特質有哪些是你認為擇偶時（或選兒媳婦時）應該考慮到的？

五. 賢妻的品格

箴 31:30 艷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；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。

箴 11:16 恩德的婦女得尊榮；強暴的男子得資財。

箴 31:20 她張手周濟困苦人，伸手幫補窮乏人。

箴 31:26 她開口就發智慧；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。

箴 31:28 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；她的丈夫也稱讚她，

箴 31:31 願她享受操作所得的；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她。

註釋：11:16 恩德：Gracious，以恩惠對人，別人不配得的也會施與。

31:26 她有從神來的智慧，說話中充滿仁慈。

31:28 她在家裡有美好見證。

31:31 她會享受手所作的果子，她的果效、才德、成績是有目共睹的（在城門口：最顯眼之處，是商業，法律，社會中心點），她將得到榮耀。

【問題】試從以上經文，列出賢妻的品格

【思想】我們怎樣才可以成為賢妻或才德的婦人？

【思想】綜合以上（五）賢妻的美德和（六）賢妻的品格，你認為最不容易做到的是哪些？

六. 愚昧的婦人

聖經不獨在積極方面說出賢妻是怎樣的，它也說到愚昧的婦人，從消極指出其特質，加以警戒我們切勿陷於其中。

請指出下列經文中愚昧婦人的表現：

箴 9:13-18 愚昧的婦人喧嚷；她是愚蒙，一無所知。她坐在自己的家門口，坐在城中高處的座位上，呼叫過路的，就是直行其道的人，說：誰是愚蒙人，可以轉到這裡來！又對那無知的人說：偷來的水是甜的，暗吃的餅是好的。人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裡；她的客在陰間的深處。

箴 11:22 婦女美貌而無見識，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。

箴 19:13 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；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。

箴 21:9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

箴 25:24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

箴 27:15-16 大雨之日連連滴漏，和爭吵的婦人一樣；想攔阻她的，便是攔阻風，也是右手抓油。

註釋：9:13-18 坐在自己的家門口表達她的懶散；又到引人注目的地方賣弄風騷放蕩不羈，偷來的水，暗吃的餅指偷偷摸摸不正當的愛情。

27:15 “如雨連連滴漏”雖然威力不大，卻令人心神不寧，坐立難安。

【思想】當你想跟配偶爭吵時，想到上述幾節經文，會有什麼感想？

七. 婚姻的貞潔

聖經十分重視婚姻之貞潔，下列經文充分表達神如何重視及為何重視婚姻貞潔：

箴 2:16-17 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，就是那油嘴舌的外女。她離棄幼年的配偶，忘了神的盟約。

箴 6:23-29 因為誠命是燈，法則是光，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，能保你遠離惡婦，遠離外女諂媚的舌頭。你心中不要戀慕她的美色，也不要被她眼皮勾引。因為，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；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。人若懷裡攬火，衣服豈能不燒呢？人若在火炭上走，腳豈能不燙呢？親近鄰舍之妻的，也是如此；凡挨近她的，不免受罰。

| 經文 | 如何重視 | 為何重視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(a) 2:16-17 | (1) 智慧（神的道，箴 8:22-31 更預表到主基督）要救人脫離淫婦，他不喜悅人對配偶不忠。 (2) 離棄幼年的配偶就等於離棄了神的盟約，也等於背逆神。（聖經視拜偶像為信仰上的姦淫，所以有人認為這段經文乃指以色列拜偶像而言。） | 因為這是神設立婚姻制度時已定下的約—參創 2:24-25，「二人成為一體」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能分開。 |
| (b) 6:23-29 | (1) 神的法則、誠命均要我們在婚姻上保持忠心、貞潔。 (2) 神的話重要，也能保守我們遠離色誘陷阱。 (3) 神勸我們要保守自己的心，不要戀慕一常常思想外女（非自己配偶的異性），又要保守自己的眼—不要被她的眼皮（以目送秋波傳情）吸引，多看一眼便會陷入罪中。（參撒下 11:2-5） (4) 凡親近別人妻子（發生感情）及挨近她（touches her：建立情侶關係甚至發生性關係）的必會受罰。 | 因為： (1) 妓女能使人傾家蕩產。 (2) 淫婦能取人性命：現時常聽到的包括性病、愛滋病及三角戀悲劇、與黑社會掛勾弄出人命等，通常與「淫婦」有關。 (3) 妓女，淫亂就如玩火，一定自焚。 (4) 神一定處罰不貞潔者。 |

【思想】你是否贊同神對婚姻貞潔之看法與做法？請分享你的感受。

八. 不忠的婚姻的後果

箴 2:18-20 她的家陷入死地；她的路偏向陰間。凡到她那裡去的，不得轉回，也得不著生命的路。智慧必使你行善人的道，守義人的路。

箴 5:3-6 因為淫婦的嘴滴下蜂蜜；她的口比油更滑，至終卻苦似茵陳，快如兩刃的刀。她的腳下入死地；她腳步踏住陰間，以致她找不著生命平坦的道。她的路變遷不定，自己還不知道。

箴 6:26-29 因為，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；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。人若懷裡攬火，衣服豈能不燒呢？人若在火炭上走，腳豈能不燙呢？親近鄰舍之妻的，也是如此；凡挨近她的，不免受罰。

箴 29:3 愛慕智慧的，使父親喜樂；與妓女結交的，卻浪費錢財。

箴 6:30-35 賊因飢餓偷竊充飢，人不藐視他，若被找著，他必賠還七倍，必將家中所有的盡都償還。與婦人行淫的，便是無知；行這事的，必喪掉生命。他必受傷損，必被凌辱；他的羞恥不得塗抹。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，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，什麼贖價，他都不顧；你雖送許多禮物，他也不肯干休。

箴 22:14 淫婦的口為深坑；耶和華所憎惡的，必陷在其中。

箴 23:26-28 我兒，要將你的心歸我；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。妓女是深坑；外女是窄阱。她埋伏好像強盜；她使人中多有奸詐的。

【問題】以上經文告訴我們不忠的婚姻會帶來什麼後果？

【問題】現代人的婚外情是因何而起？怎樣可以避免？請分享。

結語：當我們讀完以上經文，我們要問，箴言對婦女的角色看法如何？

從箴言的主體來看起：1:2-7 是引論，告訴讀者此書的目的是要使人有智慧，知道訓誨，能分辨，懂得如何處事，要使人靈明，有知識和謀略，使智慧人聽見而增長學問，得智謀…。而 1:8-9:18 的教導結論是 9:10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，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。最後以 31:10-31 才德的婦人為總結，31:30 唯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，這句話是箴言「婦女觀」神學的主要基礎。

箴言對婦女角色的看法分成下列三方面：

- 一. 箴言書的婦女很有生命素質的內涵：她因得著智慧而有的德行，表現在與丈夫，兒女，家庭，社會群體的互動中，是以能力和威儀來懷抱生命，以微笑來迎接明天（31:25）。
- 二. 箴言的婦女觀給我們建立一個「夫婦共為領袖夥伴」的神學基礎：她一方面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（31:12）成為丈夫的倚靠（31:11），這益處延展到「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座，為眾人所認識」（31:23），引到結論 31 節，她在城門口被眾人所稱頌，得著榮耀。
- 三. 箴言的婦女觀向教會群體發出呼喚「當給婦女應有的肯定與榮耀」：全書結論 31:31 是以一個命令式的語調，呼喚當代的社群，在一個公開又重要的場合（城門口）給予這才德的婦人應有的賞賜與榮耀。

每日箴言（金句）

- 第一日 箴 19:14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；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。
第二日 箴 12:4 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；貽羞的婦人如同朽爛在她丈夫的骨中。
第三日 箴 31:10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？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。
第四日 箴 31:30 艷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；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。
第五日 箴 21:9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
第六日 箴 21:19 寧可住在曠野，不與爭吵使氣的婦人同住。

附錄（一）：

基督徒的婚姻是找一個我與主都看為好的人，“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，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”，綜合箴言中的夫妻之道，可以節錄如下：

一. 婚姻觀

- 1) 婚姻是一個神聖的盟約：她離棄幼年的配偶，忘了神的盟約（2:7）。婚約不僅包括夫妻雙方，也將神包括在內了，既是盟約，夫妻雙方就有守約的義務，不可忘記，不可毀棄。
- 2) 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：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，飲自己井裡的活水，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？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？惟獨歸你一人，不可與外人同用（5:15-17）。歸你一人顯明聖經反對一妻多夫，或一夫多妻，夫妻二人結合的愛是合一、純潔的愛。
- 3) 婚姻美滿在於神，“唯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”，理想的配偶應當是神所配合的。

二. 丈夫須知：對一個家庭而言，丈夫的影響力最大。他的為人如何，是妻子和兒女幸福與否的最大因素。所以箴言中的全部教訓，做丈夫的都當勤加研習。

- 1) 殷勤治理，智慧人家中積蓄寶物膏油；愚昧人隨得來隨吞下（20:20）。丈夫是家庭的保護者，又是供應者，因此他必須不斷的進取和忠心的負責。姐妹都希望有英雄式的丈夫，但不是指外表的魁梧英俊，而是指生命的成熟，知識的豐富，智慧的充足。

- 2) 愛情專一，要使你的泉源蒙福；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，她如可愛的鹿，可喜的母鹿；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，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（5:18-19）。以弗所書，說丈夫是妻子的頭，丈夫當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。

三. 妻子須知：智慧婦人建立家室，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，她也是家庭幸福的決定人。

- 1) 溫柔與順服：寧可住在房頂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箴言形容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，雖然威力不大，卻令人心神不寧，坐立難安。妻子當學習把與丈夫爭吵的話，變為為丈夫禱告的話，丈夫是頭，在與真理無關的事上順服丈夫，對丈夫的要求是作頭做的好，對妻子的要求是順服。
- 2) 屬靈的恩德：恩德的婦女得尊榮（11:16）外表的美容是膚淺的，短暫的，唯有生命的美才是深厚的，長久的。箴言 31 章用 22 節來描述一個模範妻子的形象，每一節的字頭是按希伯來文的 22 個字母，順序排列寫成的。
 1. 丈夫的良助：她丈夫心裡倚靠她，必不缺少利益；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。（11-12）
 2. 家庭的中心：她尋找羊絨和麻，甘心用手做工，她好像商船從遠方運糧來，未到黎明她就起來，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，將當做的工分派婢女。（13-15）
 3. 事業的推動者：她想得田地就買來；用手所得之利栽種葡萄園，她以能力束腰，使膀臂有力，她覺得所經營的有利；她的燈終夜不滅。（16-18）
 4. 苦難的排解人：她手拿撚線竿，手把紡線車。她張手調濟困苦人，伸手幫補窮乏人。她不因下雪為家裡的人擔心，因為全家都穿著朱紅衣服。（19-21）
 5. 榮美的締造者：她為自己製作繡花毯子；她的衣服是細麻和紫色布做的。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，為眾人所認識。她做細麻布衣裳出賣，又將腰帶賣與商家。（22-24）
 6. 真理的見證人：能力和威儀是她的衣服；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喜笑。她開口就發智慧；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。她觀察家務，並不吃閒飯。（25-27）
 7. 榮耀的承受者：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；她的丈夫也稱讚她，說：才德的女子很多，惟獨你超過一切。艷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；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。願她享受操作所得的；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她（28-31）

附錄（二）：獨身問題

婚姻對一個人的影響是巨大的，但是婚姻並不是人生的目的，也不是每一個人都必須經過的人生歷程。聖經說「這世界的人，有娶有嫁，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。」（路 20:35）保羅也說「時候減少了，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的…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要過去了。」（林前 7:29-31）所以婚姻是「這世界」的事，是會過去的事。那世界，亦即在永世裡是沒有嫁沒有娶。因此一個人若在這世界沒有嫁娶，對他們並非損失，卻可以更專心地為那永存的世界而預備。尚未結婚的人，應當對婚姻問題，慎重的考慮，切不可受「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」的傳統觀念影響，而草率從事，寧可持「結錯婚，不如不結婚」的原則。

以上附錄節錄自「智慧的開端」焦源濂著

詩歌：兩個環

小小兩個環，圈住我和你，就從今天起，主裡相合一。

小小兩個環，圈住我和你，就在基督裡，讓主愛顯明。

愛情不是口裡的甜蜜，愛情不求自己的歡喜，愛是接納全部的你，愛是忘記受傷的回憶。